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重要提示：**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0-046)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4日(周四)下午15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(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)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11,334,1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0.4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1,179,4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0.37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5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9%。

2、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0,605,4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1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450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.8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.0369%。

3、**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5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8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为黄冠雄先生，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3,406,344 股，进行回避表决。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17,927,811 股，占总股本 28.1296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8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5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8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334,155 股，占总股本 50.41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605,409 股，占总股本 4.915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易文玉律师和丁紫仪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